权利要求书

1、一种第三方结算的控制方法，应用于第三方结算节点以及至少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构成的区块链网络，该方法由电子设备执行并且包括:

第三方结算节点响应结算请求，并将所述结算请求发送给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

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接收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受理意见，其中，所述受理意见用于表示所述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对所述结算请求的处理结果;

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并根据所述交易共识信息执行第三方结算，其中，所述交易共识信息用于表示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是否对所述结算请求达成完全共识。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在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将所述结算请求发送给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之后，该方法还包括:

针对任意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若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在第一预设时长内未接收到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受理意见，则周期性地向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发起查询，直至接收到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受理意见或查询次数达到第一预设阈值。

3、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在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接收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受理意见之后，并且在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之前，该方法还包括:

针对任意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接收到的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以使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在接收到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受理意见后，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以及自身

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

4、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在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接收到的受理意见之后，该方法还包括:

若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在第二预设时长内未接收到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反馈信息，则周期性地将所述受理意见转发给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直至接收到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反馈信息或转发次数达到第二预设阈值，其中，所述反馈信息用于表示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到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受理意见。

5、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根据所述接收到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包括:

若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接收到所有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且所有受理意见都为允许交易，则确定所述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成功；或

若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接收到所有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且至少一个受理意见为不允许交易，则确定所述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失败；或

若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未接收到任意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则确定所述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失败。

6、一种第三方结算的控制方法，应用于第三方结算节点以及至少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构成的区块链网络，该方法由电子设备执行并且包括:

针对任意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第三方结算节点发送的结算请求；

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确定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受理意见，其中，所述受理意见用于表示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对所述结算请求的处理结果；

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将所述受理意见发送给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

以使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根据所述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并根据所述交易共识信息执行第三方结算，其中，所述交易共识信息用于表示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是否对所述结算请求达成完全共识。

7、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方法，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确定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受理意见，包括:

若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为付款方节点，则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根据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结算金额的冻结结果，确定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受理意见；或

若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不是付款方节点，则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根据与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业务规则对所述交易请求进行业务逻辑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确定所述结算请求的受理意见。

8、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方法，在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将所述受理意见发送给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之后，该方法还包括:

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

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以及自身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

9、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方法，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以及自身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包括:

若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到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且所有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都为允许交易，则确定所述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成功；或

若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到所述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且至少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为不允许交易，则确定所述

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失败；或

若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未接收到任意一个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则确定所述交易共识信息为交易失败。

10、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方法，在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其它交易参与方节点的受理意见之后，该方法还包括：

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向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发送所述受理意见的反馈信息，其中，所述反馈信息用于表示所述交易参与方节点接收到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广播的受理意见。

11、一种第三方结算的控制装置，应用于第三方结算节点以及至少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构成的区块链网络，该装置包括：

第一发送单元，用于响应结算请求，并将所述结算请求发送给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

第一接收单元，用于接收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发送的受理意见，其中，所述受理意见用于表示所述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对所述结算请求的处理结果；

处理单元，用于根据接收到的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并根据所述交易共识信息执行第三方结算，其中，所述交易共识信息用于表示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是否对所述结算请求达成完全共识。

12、一种第三方结算的控制装置，应用于第三方结算节点以及至少一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构成的区块链网络，该装置包括：

第二接收单元，用于接收第三方结算节点发送的结算请求；

第一确定单元，用于确定所述结算请求对应的受理意见，其中，所述受理意见用于表示所述装置所在的交易参与方节点对所述结算请求的处理结果；

第二发送单元，用于将所述受理意见发送给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以使所述第三方结算节点根据所述受理意见确定交易共识信息，并根据所述交易共识信息执行第三方结算，其中，所述交易共识信息用于表示各个交易参与方节点是否对所述结算请求达成完全共识。

13、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和存储器，其中，所述存储器存储有程序代码，当所述程序代码被所述处理器执行时，使得所述处理器执行权利要求 1~5 中的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的步骤。

14、一种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和存储器，其中，所述存储器存储有程序代码，当所述程序代码被所述处理器执行时，使得所述处理器执行权利要求 6~10 中的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的步骤。

15、一种非易失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包括程序代码，当所述程序代码在电子设备上运行时，所述程序代码用于使所述电子设备执行权利要求 1~10 中的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的步骤。